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为市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正科级。设 4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综合股、市场监管执法一股、市场监管执法二股、市场监管执法三股。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其中，分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正股长 4 名、副股长 4 名。目前本单位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11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3 名。

2. 本单位职能情况：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依职责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加强信用监管；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南三分局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大会精神，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市“两会”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抓党建、提能力、保民生、促发展，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新的贡献。重点工作包括：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准入准营退出环境。优化准入环境，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不断滚动优化，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进一步推进全程电子化无纸化业务，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完善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

2、强化监管执法工作，有力优化市场环境。狠抓信用监管，抓好企业年报工作，需完成市局要求的年报任务，加大对未年报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狠抓安全生产监管，加强辖区特种设备的监管力度，保障辖区无安全事故发生。加大“两品一械”监管力度，确保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确保食品安全底线，积极参与餐饮监管。

3、加大消费维权力度，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积极发挥消费争议调解职能，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努力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坚持做好消费警示教育，通过“3·15”宣传咨询等活动，积极引导

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科学消费。强化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监管。推进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建设，重点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行为，集中整治网络市场乱象，维护网民消费权益。

4、推进农贸市场创文巩卫工作的开展。加强农贸市场的监管和整治，督促市场开办者做好巩卫、创文等工作。在创文迎检阶段、防控“新冠”疫情期间，全所同志坚守岗位，在农贸市场专人值班值守，从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环境卫生等多方面加强监督，促进辖区创文巩卫工作更上一台阶。

5、加强疫情防控，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农贸市场、冷链食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防疫物品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强化竞争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口罩、额温枪等防控物资的价格及涉企收费检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部署，具体绩效工作目标如下：

1. 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最大程度降低商事主体创业成本，大大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的办事体验，得到了群众的一致认可，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新增市场主要不少于15%。

2. 通过加大监管以及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行为，有力优化市场环境。积极引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年报，保障企业年报率93%以上。通过全覆盖的监管检查及执

法办案，确保食品、餐饮、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创文巩卫等工作落在到实处，规范食品经营管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生，保护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凝聚消费者共识，发挥消费者监督力量，推进消费者参与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群众满意度。确保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回复率达到 100%。

4. 加强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辖区特种设备进行摸索排查，全部实现登记造册，实现辖区特种设备 100%“闭环”监管保障全辖区不出现安全事故。

5.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干部履职能力。大力开展干部素质教育培训和专业培训，对照高素质专业化标准，积极参与省、市、市局各类培训，全面提升干部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整体收支年初预算数情况：整体收支市级财政年初预算数为20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193.9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29.05万元。

2.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整体收入决算数367.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市级财政决算收入数为36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为304.14万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为63.15万元。

（2）其他收入为0万元。

3.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整体支出决算数368.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市级财政整体支出36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87万，项目支出63.15万元；其他资金支出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万，项目支出0万元。

所有经费均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严格财务程序，强化报销环节管理，认真落实经办人、经费使用单位负责人、局领导、财务管理人员责任，确保了经费支出的合规、到位。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单位一把手为组长，抽调业务人员组成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股明确各股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做到领导负总责、亲自抓，明确了各股室工作职能部门及各自的工作职责，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定本单位整体支出5项绩效目标。在编报整体支出绩效过程中，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我局成立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经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努力，已于4月15日前顺利完成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市财政局。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产出及时、效果显著，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制度改革，开创我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依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2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绩效自评分数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包含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两方面内容，涵盖5个

三级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预算编制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预算编制 情况（20 分）	预算编制（12 分）	预算编制合理 性	3
		预算编制规范 性	4
		预算编制准确 性	5
	目标设置（8 分）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科学性	4

(1) 预算编制。

在合理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我局机关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准确性方面，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5.9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367.2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78.33%。差异原因为：市级财政基本支出追加人员工资经费，因此该项不扣

分。

(2)目标设置。在目标设置合理性方面，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设立了5个整体绩效目标，对应设置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考虑科学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量化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在目标科学性方面，本单位绩效目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涉及的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涵盖12个指标，总分40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38分，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40分）	保障措施（2分）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支出管理（21分）	支出完成率	4
		结转结余率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	3
		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财务合规性	6
	项目管理（10分）	项目实施程序	5
		项目监管	5
	资产管理（7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保障措施。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订了内部财务制度、预算绩效、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印章等内部控制制度等，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但2022年度本单位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10.43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6万元）×100%=1.74，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度政府采购预算，因此此处扣2分。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我局相关制度措施较为健全，2022年财政拨款367.29万元，财政下达资金为367.29万元，实际支出支出完成率100%。

②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367.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100%=0%，结余结转率≤10%。

③资金下达合法性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本部门不存在资金下达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情况。

④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2年度本单位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10.43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6万元）×100%=1.74，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度政府采购预算。

⑤资产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资产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审计没有发现相关固定资产问题，出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721444.98/721444.98）×100%=100%。

⑥财务合规性。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规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均提交党组会议决定；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涉及信息公开，绩效自评两个方面的内容，涵盖6个三级指标，总分10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10分。

预算监督情况得分表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自评
----	-----	------	----

指标	标		得分
预算监督情况 (10分)	信息公开 (7分)	预决算	2
		绩效目标	3
		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3分)	组织建立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预决算及绩效目标由市局汇总公开。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单位一把手为组长，抽调业务人员组成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股明确各股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于4月14日顺利完成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涉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的内容，涵盖7个三级指标，总分30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30分。

预算执行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效益 (30分)	经济性 (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效率性 (11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效果性 (10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公平性 (5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1) 经济性。

我局 2022 年厉行节约，机构运转成本控制有效，2022 年年初公用经费预算 39.2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9.11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29.11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 29.11—调整预算数 29.11）/调整预算数*100%=0，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机构运转成本总体控制良好，公用经费控制率符

合市财政局的考核标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98 万元，决算数为 21.4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2）效率性。

2022 年度，我局对全年资金的有效使用，确保了干部职工福利的同时保证了市场监管工作有效开展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等，从而有效的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扎实有力地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

（3）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情况：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我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 5 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我局 2022 年年度工作在社会，经济等方面取得良好效益。

A、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主动向申请人做好引导和服务，开设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登记注册“绿色通道”等措施，大力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市场主体的增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辖区实有各类市场主体达2801户，同比增长36.17%，完成年初同比增长15%的绩效目标。

B、强化监管执法工作，有力优化市场环境。

a. 狠抓信用监管，2022年，辖区已有207户企业公示了2021年报，占应公示户数的95.39%，完成93%绩效目标。

b. 加强辖区药品经营监督检查及零售药店哨点监测工作：此次

药品经营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57人次，抽检22间药店，收到22份企业的自查报告，完成辖区100%的检查目标；今年以来，共召开药店哨点相关培训会议2次，出动执法人员218人次，检查药店117间次。

c. 开展校园周边烟草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无证经营烟草制品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67人次，检查相关经营户135户，立案查处无证零售烟草制品案件2宗。

d.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参照文件指引重点检查辖区家用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销售单位，引导相关产品经营单位签署质量安全承诺书。

e. 农贸市场创文巩卫工作的开展：加强农贸市场的监管和整治，督促市场开办者做好巩卫、创文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针对创文卫生死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促进辖区创文巩卫工作更上一台阶。

f. 严抓疫情防控工作，筑牢疫情防线：在抗击疫情工作中，分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南三镇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带头抓，集中全部力量，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职能，扎实做好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C、加大消费维权力度，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分局依托“12345投诉举报平台”，通过网站、电话、来信、来访、上级转交等途径，认真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做到事事有处理、件件有回音。今年共受理信访件1件，举报投诉等21件。

D、狠抓安全生产监管。

2022年底，我辖区登记在用特种设备共计21台套，其中电梯8台套，压力容器7台套，叉车3台套，压力管道2台套，锅炉1台套。南三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49人次，对辖区特种设备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1家次，查处案件1宗，罚款12万元。2022年南三辖区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E、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拓宽教育培训，提高队伍能力。

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南三分局积极、精心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和整体素质，推动工作创新发展，积极参与市局举办各类培训，开展融合式、调研式、体验式培训教育，共参加业务培训班18期，全年干部线下培训120人次，有效提升干部能力。

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A、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三辖区实有各类市场主体达2801户，比去年同期增长36.17%，其中个体户2506户，比去年同期增长39.77%；企业252家，比去年同期增长13%；农民专业合作社43家，比去年同期增长4.88%。截止2022年12月底，南三辖区已办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363个，比上年同期增长20.60%，其中食品经营许可证342个，比上年同期增长19.58%；药品经营许可证21个，比上年同期增长40%。

B、强化监管执法工作，有力优化市场环境

a. 狠抓信用监管，2022年，辖区已有207户企业公示了2021年报，占应公示户数的95.39%，完成93%绩效目标。b. 加强辖区药品经营监督检查及零售药店哨点监测工作：此次药品经营监督检查共出动执

执法人员57人次，抽检22间药店，收到22份企业的自查报告，完成辖区100%的检查目标；今年以来，共召开药店哨点相关培训会议2次，出动执法人员218人次，检查药店117间次。c. 开展校园周边烟草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无证经营烟草制品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67人次，检查相关经营户135户，立案查处无证零售烟草制品案件2宗。d.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参照文件指引重点检查辖区家用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销售单位，引导相关产品经营单位签署质量安全承诺书。

C、加大消费维权力度，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分局依托“12345投诉举报平台”，通过网站、电话、来信、来访、上级转交等途径，认真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做到事事有处理、件件有回音。今年共受理信访件1件，举报投诉等21件。

D、推进农贸市场创文巩卫工作的开展

加强农贸市场的监管和整治，督促市场开办者做好巩卫、创文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针对创文卫生死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促进辖区创文巩卫工作更上一台阶。

E、严抓疫情防控工作，筑牢疫情防线。

在抗击疫情工作中，分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南三镇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带头抓，集中全部力量，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职能，扎实做好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4) 公平性。

南三分局综合股负责群众信访，解决群众信访办理，确保回复。2022年全年南三分局收到群众信访件1件，反馈期间共处理投诉举报工单21例，回复率100%，切实维护辖区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业务目标任务。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四）改进措施

加强对业务股室、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